

# 外商投资企业 税务管理指南

主编：谢燕南 洪衍波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哲强

责任校对：吕 莉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管理指南 / 供衍波编著 . -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8

（外商企业在华投资指南）

ISBN 7-5049-2177-7

. 外...

. 洪...

. 合资企业-税收管理-中国-指南

    外资公司-税收管理-中国-指南

. F812.4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29788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丰华印刷厂  
开本 850毫米 × 1168毫米 1/32  
印张 6.5  
字数 169千  
版次 1999年8月第1版  
印次 199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84  
定价 15.80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 《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管理指南》编写组

主 编：谢燕南 洪衍波

副 主 编：杨清泉 郑振生 王森林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琳 王炳玺 王森林 卢国金

李伟升 杨清泉 何海滨 林民荣

郑振生 洪衍波 高建辉 黄晓东

傅文龙 谢燕南

## 前 言

随着世界经济的日趋一体化，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内外的经济交往愈加频繁，越来越多的外国产品和企业涌入我国，我国也有为数不少的产品和企业进入了国际市场，国内国外双重市场的激烈竞争就在我们身边。在这种情况下，了解税收管理知识就如同了解市场经济知识一样，应该成为当今跨世纪中国人的常识。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如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征管工作，加大清查偷税漏税和清理欠税的力度，加快我国“费改税”的改革步伐，认真贯彻执行“法治、公平、文明、效率”的新时期治税方针，加强税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税收队伍的素质，就必须了解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特点，学习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管理知识，探索研究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管理办法，改善税收征管手段，确保国家财政收入不被流失，从而提高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管理水平。

《外商投资企业税收管理指南》一书共分为四部分：一是税收管理；二是税收种类；三是征税管理；四是附录。

本书的特点是综合性、针对性和实用性，融理论政策阐释与实践操作于一体，对外商投资企业税收的管理具有积极的指导作用和借鉴意义，同时也是外商投资企业了解我国税收管理的工具书；对于从事经济工作的决策者、经营管理者，经济类各大专院校师生、科研人员也是有价值的参考书。

# 一、税收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是中国实施改革开放政策，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利用外资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产物，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历程，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认真做好涉外税收管理工作对于进一步利用外资，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扩大对外交往，维护国家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有重要的意义。研究探索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管理工作，必须从税收的产生、发展、演变过程中，加强对税收本质、特征、税收存在的必然性的理解。因此本部分主要介绍这方面内容及中国税收体制的发展完善过程、国际税收的基本常识等。



## 1. 我国对税收是如何定义的？

税收是国家对负有纳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所征收的货币和实物，在商品货币关系未发达时，税收以征收实物为主；在商品货币关系发达后，主要以征收货币为主。应当说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依据其社会职能，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参与国民收入中剩余产品分配，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规范形式。是一国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重要经济基础。是一国政府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之一。

不同社会制度下的税收，具有不同的本质。除了税收的共性外，从本质上看，我国的税收主要体现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是积累资金，保证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

## 2. 我国税收具有哪些特征？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个特征。我国自70年代开始实行对外开放以来，各项税制的建立、发展和完善都紧紧围绕着贯彻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进行并认真坚持三项基本原则：一是维护国家权益；二是服务于对外开放；三是尊重国际税收惯例。但是，无论是改革开放前还是改革开放后，不管是对国内企业的税收还是涉外企业的税收，我国税收就其共有特征而言，所具有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与世界各国都是一致的。

## 3. 税收与收费的区别是什么？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需要，依据其社会职能，按无偿原则向纳税义务人征收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收费是政府有关部

门按权利义务对等原则，向受益人按有偿原则收取的一种费用形式。二者之间主要区别在于：

(1) 征收主体不同

税务部门 and 海关代表国家按各自分管的税收范围进行征收的一般是税；由其他经济部门和事业单位收取的一般是费。

(2) 遵循的原则不同

税收是纳税人对国家应尽的义务，是按照无偿的原则征收的；费是向受益者收取的一种代价，是按照有偿的原则征收的，如规费收入等。

(3) 款项的使用方法及用途不同

税收收入由国家支配，列入中央预算或地方预算统一安排使用；而各种收费一般不列入财政预算，用于部门的专项支出需要或地方专款专用。例如学校的学杂费收入，公路部门收取的养路费，环境保护部门收取的排污费等等。

由此可见，从税收“三性”来看，无偿征收的是税，有偿征收的是费。

#### 4. 1994年我国税制改革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在我国多层次、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格局中，涉外税收在我国利用外资，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扩大对外交往和维护国家权益等方面发挥着巨大而积极的作用。但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原来对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实行不同的两套税制，不利于公平税负和鼓励平等竞争，矛盾日益突出。针对这一现状，我国自1994年1月1日起对税制进行了结构性的全面改革。改革的主要任务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方式、保障财政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

## 5 . 1994年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994年税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以推行规范化的以增值税为核心，相应设置消费税、营业税，建立新的流转税制格局。

二是内资企业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取消原来设置的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同时不再执行企业承包上交所得税的办法。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33%的比例税率，用税法规范企业所得税前的列支项目和标准。

三是取消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对个人收入和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统一实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在个人所得税中，增加了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所得、转让财产所得和偶然所得等应税项目：将工资、薪金所得的每月费用扣除额提高到800元；中国公民和外籍人员实行统一的个人所得税法后，对外籍人员规定附加扣除标准，每月费用扣除额规定为4000元。

四是调整、撤并和开征其他一些税种。开征土地增值税，从30%到60%设四档超额累进税率；适时开征证券交易税；改革资源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下放屠宰税、筵席税的管理权；取消牲畜交易税、奖金税、工资调节税等。

## 6 . 什么是税制要素？

税收制度作为法律范畴，同其他的法律制度一样，也是由若干要素构成的。通常将构成税收基本法规的要素称为税制要素，习惯上，税制要素又被称为税法要素或税法构成要素。

每一税种的税收制度（即税法），虽然内容不同，但构成税制的要素是相同的。税制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税制三要素。

## 7. 我国的税制构成要素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税制构成要素是一国税收制度的基本内容，直接关系到征税客体、负税主体及其负担水平等。我国的税制构成要素，其主要内容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客体、税率、税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等内容。

## 8. 我国新时期治税的“八字方针”是什么？

我国新时期治税的“八字方针”是“法治、公平、文明、效率”。这八个字高度概括总结了我国治税的根本要旨，是我国税收制度的基本精神和日常开展税务工作的指导原则。

所谓效率，是指国家征税要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机制的合理运行，提高税收管理效率。其一是指税收的行政效率，在一个预算年度内，直接征税成本的增量与入库税收收入的增量之间的比率越小，说明税收的行政效率越高。其二是税收的经济效率，一般地说，一项税收政策或一定时期内全部税收活动产生的经济成本和经济收益之间的比率越小，税收的经济效率就越高。

所谓公平，是指国家征税要使每个纳税人承受的负担与其经济状况相适应，并使纳税人之间的负担水平公平合理。包括税收负担的公平、税收的经济公平、税收的社会公平。

所谓法治，是指税收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适用和实现，它表现为税收法律规范对一定社会关系，主要是税收征纳关系的调整过程，也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来实现税收分配职能和经济

调节职能的活动。一是国家工作人员及全体公民对税收法律规范的自觉遵守；二是国家机关（主要是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税收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的人和案件等。

所谓文明，指征税时应该为纳税人的方便着想，纳税的时间、地点和缴纳方式等都应从方便纳税人的角度出发，密切税负关系，为纳税人提供最优质服务，规范执法行为，做到文明稽查等。

## 9．我国现阶段税收的作用是什么？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统治职能，维护国家安定团结和各项权益，向纳税人无偿征收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手段。现阶段，我国税收的作用具体来讲包括五方面内容：

（一）坚持公平税负的原则，促进市场竞争。

（二）积累资金，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三）贯彻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和资源合理配置。

（四）调节分配，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

（五）对市场经济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

## 10．什么叫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即税法规定的必须征税的客观对象，是税法的最基本内容，是征税的直接依据，它表明国家对什么经济活动、什么财产、什么行为征税。课税对象是区分不同税种、区别一种税不同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不同税种的名称由来以及各个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主要取决于不同的课税对象。

例如：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课税对象，是仅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由此可

见，该税种的课税对象，明确了其基本内容以及征税的直接依据。

### 11. 什么叫纳税人？

纳税人即纳税主体，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是纳税义务的承担者。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增值税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从事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营业税的纳税人是在我国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

### 12. 什么是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在税率一定的情况下，纳税人税负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计税依据规定的大小和宽严。如流转税的税率同样是10%，按产品销售金额课税较之按增值额课税，其税收负担显然不一样。再如我国对部分技改贷款项目曾实行“税前还贷”的政策，使企业的计税所得额缩小，所得税负担相对减轻。也就是说，是否实行税前还贷政策，对企业而言，应纳税额的计税依据不一样，相应所承担的税负也就有所不同。不同的税种，其计税依据的确定方式也不一样。

### 13. 什么叫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并不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人，但是，为了加强税收的源泉控制，保证财政收入，简化征税手续，在某些税法中明确规定了扣缴义务人。如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为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与纳税义务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 14 . 纳税人与负税人在概念上有什么区别？

纳税人也称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如果说纳税人是法律上规定的纳税主体，负税人则是经济上的纳税主体。纳税人与负税人可以是一致的，也可以是不一致的。如在税负转嫁的条件下，纳税人在纳税后可以把税款加在商品价格上转嫁给消费者，消费者即成了实际的负税人。而在不存在税负转嫁条件下，纳税人就是负税人。

#### 15 . 我国的税率形式有哪几种？

税率是税额与征税对象量间的比例，它是计算应征税额的尺度，每一税种的适用税率都必须在税制中事先明确规定，从某种意义上讲，税率是税制的中心环节。1994年税制改革后，我国的税率形式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三种。

比例税率是指无论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统一适用一个比例。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可以分为行业比例税率、产品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分类分级比例税率和统一比例税率六种；累进税率是指按照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不同等级规定高低不同的税率形式，按其累进依据和累进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倍累进税率、全率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五种；定额税率又称为固定税额，是按照征税对象的一定数量，直接确定固定税额。在具体运用上可分为地区差别税额、幅度税额和分类分级税额三种。

## 16 . 我国税制中纳税环节是如何定义的？

纳税环节是在商品流通过程和经营业务活动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主要适用于对流转额征税的税种。具体确定在哪个经营环节征税，不仅关系到税制结构和整个税收体系的布局问题，而且对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便于纳税人交税，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以及适当平衡地区间的收入等方面，都有重要意义。确定纳税环节的原则是：要与价格制度相适应，根据各个环节纯收入分布情况来确定；要有利疏通商品流通渠道，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要有利控制税源，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一种税按纳税环节的多少不同，可分全部流转环节征税和特定流转环节征税两种。

## 17 . 我国现行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我国现行的纳税期限指纳税人交纳税款的法定期限。为了保证国家能及时地取得财政收入，满足经常、均衡地供应资金的需要，税收制度必须明确规定纳税期限，这是税收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纳税期限可分为三种：一是按期限纳税。如增值税，是根据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为1.3.5.10、15、30日为一期，逐期计算纳税。另一种是按项纳税。如进口商品应纳增值税，是在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按项计算缴纳的。还有一种是按时预缴。指按规定的时间提前预缴税款。如按年征收的企业所得税，采用按季、按月预缴的方式。纳税人不按期缴纳应纳税款的，要加收滞纳金。

## 18 . 对减免税应如何理解？

减免税是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经济政策，合理地调节纳税人利润水平，税法规定对同一税中某一部分特定的纳税人、应税产品等给予减轻或免除税负的一种优惠规定。减税是对应纳税款减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款全部予以免征。减免税除税法、税收条例所列的项目外，在执行中不准随意减免税。这是税制的统一性、税收的强制性、税法的严肃性的体现。

## 19 . 什么叫起征点？

起征点就是征税对象数额所达到的应当征税的界限。按我国现行的税制规定：征税对象数额达不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并超过起征点的，按全部数额征税。如个人所得税，按我国税法规定，适合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的，还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内外籍人员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照章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为月工资收入800元，不超过800元的免征个人所得税，月收入超过800元的，按每月收入扣减800元后的余额以及相应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20 . 什么叫免征额？

免征额就是准予从征税对象数额中扣除的免于征税的数额。征税对象数额小于免征额时，不征税；超过免征额时，就只对超过部分征税。实行免征额的规定，使每个纳税人都能享受一定的免税待遇，在免征额以下的收入完全留归自己支配，所以不会影响纳税人的生活或生产经营活动。

## 21 . 税收制度的核心是什么？

税收制度一般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税收制度是国家的各种税收法规、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税务机关内部的管理制度的总称。狭义的税收制度主要是指国家的各种税收法规和征收管理制度，包括各种税收法规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税收规定等。

税收制度的核心是税收法规。它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一是税收的各种法律、条例，这是税收的基本法律规范；二是各种法律、条例的实施细则、实施办法，这是对各种税收法律、条例所作的扩展性或限定性、解释性规范；三是各种税收的单项规定，这是对税收法律、条例或实施细则、实施办法所作的补充性规范。

## 22 .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税制可分为哪几类？

课税对象体现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凡是列入课税对象的，就属于该税的征收范围。按照课税对象性质的不同，税收可分为四大类，即：流转税类、所得税类、其他工商税类、农业税类。

## 23 . 什么是流转税？外商投资企业 适应哪些流转税？

流转税是以纳税人的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其中，商品流转额指商品交换金额；非商品流转额指各种劳务收入或服务性业务收入金额。

在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其生产经营乃至产品销售、取得劳务收入等，也应依据我国税法规定缴纳流转税，包括：增值税、